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96年5月11日第4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2日第4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2日第5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全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獲選且代表本國參加國際賽事，比照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第一類第1名標準給獎。
- 三、凡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單項運動聯賽、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均可獲獎。

四、獎勵標準如下：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團體領)

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一類：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組	240點	180點	150點	120點	100點	90點	80點	70點
第二類：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第二級組	150點	120點	100點	90點	70點	55點	40點	30點
第三類：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第三級組	100點	80點	70點	55點	45點	40點	30點	20點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錦標賽項目(團體領)

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一類： 1.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甲組 2. 全國大專院校單項運動錦標賽甲組	60點	50點	45點	40點	35點	30點	25點	20點

第二類： 1.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乙組 2. 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乙組	45點	40點	35點	30點	25點	20點	10點	5點
--	-----	-----	-----	-----	-----	-----	-----	----

備註：團體獎勵以7人為計算基數，依實際參賽人數按比例計算獲獎點數。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錦標賽項目（每人每項）

類別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一類： 1.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甲組 2. 全國大專院校單項運動錦標賽甲組	12點	8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2點
第二類： 1.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乙組 2. 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乙組	8點	6點	4點	3點	2點	2點	1點	1點

備註：

1. 凡本校運動代表隊獲選本國國家代表隊，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國家隊入選證明、參賽秩序冊、競賽規程、比賽紀錄、照片以及國際賽出賽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由體育室審查簽報核定(當年度僅1次申請)。
2. 全國大專籃球、排球、足球、棒球聯賽最優級組第 9—16 名比照第 8 名標準給獎。(持續保級在大專籃球、排球、棒球聯賽最優級組(9-12)名及足球聯賽最優級挑戰組(1-6)名，加發 100 點團體獎勵點數，得變更為移地訓練費用。)
3. 參賽學校(人、組)數為三校(人、組)以下時取第一名獎勵，為四校(人、組)時取前二名獎勵，為五校(人、組)時取前三名獎勵，為六校(人、組)時取前四名獎勵，為七校(人、組)時取前五名獎勵，八校(人、組)以上依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為依據。
4. 單次競賽個人參賽獎勵總點數超過 40 點者，最高以 40 點計。
5.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總錦標前六名，比照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錦標賽項目(團體領)。
6. 團體項目依比賽登錄人數且實際上場為獎勵對象。

四、各項代表隊參加競賽獲上述獎勵標準時，頒發教練獎牌或獎狀以資感謝及鼓勵。率隊參加籃球、排球、足球、棒球聯賽獲得最優組冠軍之

教練，得依獎勵標準，頒發一份獎金。

- 五、大專運動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需經體育室核可報名始得申請獎勵。
- 六、比賽結束正式成績公布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賽秩序冊、競賽規程、比賽紀錄、照片等證明資料由體育室審查簽報核定。
- 七、獎勵點數金額依學校當年度規定核發。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